

中國大陸研究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含兩岸關係)

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安徽省鳳陽縣小崗村生產隊的農民遭遇乾旱，幹部與隊員集體宣誓，在冒犯當時法律下，實行分田到戶，並保證以後不僅各自負責政府規定上繳的糧食數量，而且保證不再向政府要求救助，倘若幹部遭到懲罰，則全體隊員負責把幹部子女養活到十八歲。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安徽省新興鎮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實行稅負提留全額承包，農民只承擔按照政策規定的義務工，不再承擔任何費用，不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向農民攤派或增加提留款。全鎮八點九萬畝土地，每畝承包費全年上繳三十元（午秋各半），實行稅費提留一次到位，農民按照國家規定繳售的糧食，誰出售，誰得款。……從上開兩個文件，請分析其時代背景與農村改革發展所遭遇到的困境？（20分）

二、以下是中國全國人大審議後，公佈的反分裂國家法的十條條文，檢視其內容已與草案有部份修正，請問該法草案部份文字修正有何意涵？中共訂定反分裂法的政治與法律意義？反分裂法對兩岸關係之可能影響？美、日、歐盟對反分裂法的評估？以及台灣的因應策略？以上五個問題請您表達看法。（50分）

反分裂法全文

中共十屆全國人大昨天修正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草案」，並自即日起施行。

第一條，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灣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灣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任何外國勢力不得干涉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一、鼓勵和推動兩岸居民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銘傳大學 94 學年度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第 2 頁共 2 頁)

中國大陸研究 試題
(含兩岸關係)

(限用答案本作答)

第七條，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四、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五、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他地位相應的活動空間；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條件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第九條，依照本法第八條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十九條，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十條，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註：刪掉部分為草案原文，黑體字部分為修正文字。

- 三、鄧小平曾說：「我們馬克思主義者過去鬧革命，是為社會主義、共產崇高理想而奮鬥。現在我們搞經濟改革，仍然要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共產主義的遠大理想，年輕一代尤其要懂得這一點。但問題是什麼是社會主義，如何建設社會主義。我們的經驗教訓有許多條，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要搞清楚這個問題。」對於經濟改革這個問題，請問鄧小平提出那些重要的新思想呢？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又為中國的發展帶來那些問題，請從中共後繼領導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及胡錦濤提出「五個統籌」來分析後繼者的思路？(30分)